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sup>(註1)</sup>：\_\_\_\_\_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註3)</sup> H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4)</sup>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i)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ii)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iii)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iv)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v)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vi) 回購條款；			
	(vii)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viii)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ix) 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x) 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xi) 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xii) 募集資金用途；及			
	(xiii) 有關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4.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7.	審議及批准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註：

1. 請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所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有全權投票。然而，倘該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